

辽宁省特殊食品诚信经营（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指南（2022 版 试行）

主要项目	基本要求	评分要点	诚信店 A 级 (初始分 100)	诚信店 B 级 (初始分 90)	诚信店 C 级 (初始分 80)
(一) 严格进货把关	1. 严查供货者资质及采购的特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1.1 门店能提供在售品种的注册批准证书/保健食品备案证明, 供货者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生产许可证(含明细表), 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明, 进口食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纸制或电子版。1分/文件)(含线上); 1.2 产品采购、销售主要信息可通过门店内电子系统即时查询、追溯(2分)。	✓ ✓	✓	✓
	2. 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	2.1 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的内容, 以及包装、附带宣传材料涉及标签、说明书内容的, 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2分/品种)。	✓	✓	✓
(二) 严格现场管理	3. 保健食品、婴配乳粉、特医食品等三类特殊食品应分别设置销售专区(含小微专区), 以及必要的促销区、展示区(四专区)。每类特殊食品不得与其他商品混放销售。	3.1 专区设置应符合《辽宁省特殊食品销售专区设置与标示指南》(下称《指南》)规定, 分类设置, 整洁有序, 与相邻的销售区域有明显区分, 易于消费者识别(2分); 3.2 专区内只能摆放保健食品、婴配乳粉、特医食品等三类特殊食品中的同一大类特殊食品, 不得摆放其他类特殊食品、普通食品或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等商品。专区外不得摆放任何特殊食品, 不得相邻摆放其它功能性饮料、外包装与特殊食品相似的药品及其他食品(1分/点位)(含线上)。 3.3 设立视频监控系统, 能有效监控特殊食品主要销售区域, 视频保存时长≥7日, 方便问题追溯(1分)。鼓励开放视频监控系统, 供监管部门及消费者实时查看。	✓ ✓ ✓	✓ ✓	✓ ✓
	4. 保健食品、婴配乳粉、特医食品等三类特殊食品销售专区(含小微专区)、促销区、展示区应设置统一规范的标示牌(五公示): a 专区牌、b 诚信码(特殊食品社会监督码)、c 特别提示、d 承诺书、e 警示/提示语(见备注2)。	4.1 专区标示牌设置 应符合《指南》规定, 内容统一、形式规范、醒目易辨(模板通过省局微信公众号下载, 1分), 指代明确、直立固定、紧密排列、高度适宜、没有遮挡、常态公示, 方便消费者在货架前选购商品时查看(1分); 4.2 专区标示牌数量 应符合《指南》规定, 项目齐全。其中: ① 诚信店 A 级: 销售专区具备能够完整设置 5 或 4 个标示牌的货架, 每组货架(货架立面, 下同)均应设置 a、b、c、d、e(b 可与 c、d 组合); 销售专区的其他每组货架, 均应视其特殊食品陈列长度设置规定数量的标示牌。小微专区、促销区、展示区均至少设置 a(1分/货架); ② 诚信店 B 级: 销售专区具备设置 3 个标示牌 以上的货架, 每组货架至少设置 a、c、d。销售专区的其他每组货架, 小微专区、促销区、展示区均至少设置 a(1分/货架); ③ 诚信店 C 级: 销售专区的每组货架, 小微专区、促销区、展示区均至少设置 a(1分/货架)。未能在专区内独立公示的 c、d 标示牌内容, 应在专区附近或其他方便消费者查看的位置、方式公示(1分)。	✓ ✓	✓ ✓	✓ ✓

(三) 禁止虚假宣传	5. 禁止在经营场所、其他场所，或通过网络平台、电视、广播、电话等媒介渠道，以各种方式对特殊食品作虚假宣传。	5.1 不得在经营场所或其他场所发放、张贴、悬挂、播放虚假宣传材料、影音制品，不得在电话、广播电视，以及微信、QQ、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网络、平台作虚假宣传； 5.2 特殊食品 不得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保健食品 不得夸大、虚假宣传保健功能； 保健食品之外 其他食品（含标签）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婴配乳粉 不得作人乳化、母乳化宣传（含线上）； （出问题但立即整改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每项扣3分，其他情况为 否决项 ）	✓	✓	✓
			✓	✓	✓
(四) 禁止欺诈销售	6. 禁止利用网络、会议营销、广播电视、电话营销等方式欺诈销售特殊食品。	6.1 不得通过广告、会议、讲座、赠送或邮寄实物、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养生保健、门店体验、医生建议、发展会员、电话联络等方式误导消费者购买特殊食品。 （出问题但立即整改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扣5分；其他情况为 否决项 ）	✓	✓	✓
	7. 禁止销售假冒伪劣等问题特殊食品，以及监管部门公告的不合格特殊食品。	7.1 不得销售劣质、过期、召回、退货、来源不明、对消费者造成伤害的特殊食品，距保质期不足1个月 婴配乳粉 应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 7.2 不得销售媒体曝光、消费者反映强烈或其他存在风险隐患的特殊食品； 7.3 不得销售监管部门公告的不合格特殊食品。 （以上出问题但立即整改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扣5分；其他情况为 否决项 ）	✓ ✓ ✓	✓ ✓ ✓	✓ ✓ ✓
(五) 强化法规学习	8. 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特殊食品法规知识培训与考核。	8.1 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管理及销售人员特殊食品经营法律规范和相关知识进行培训和考核（2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2分）； 8.2 在监管部门组织的法规知识随机监督抽考中（可使用辽宁省在线抽考平台）： 诚信店 A 级 管理人员≥80分、销售人员≥60分（1分/人）； 诚信店 B / C 级 管理人员≥60分（1分/人）。	✓ ✓	✓ ✓	✓ ✓

- 注：1、本指南适用于独立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配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同时经营**两类/三类**特殊食品的经营者。
- 2、保健食品、婴配乳粉、特医食品**消费警示语 / 提示语**分别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婴配乳粉（1、2、3段）应按婴幼儿适用月龄正确选购； 特医食品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 3、鼓励经营者依据本指南通过省局官网（信用承诺平台）**向社会公开承诺**。承诺类别为：**诚信店 A 级、诚信店 B 级、诚信店 C 级、争创诚信店**等四类。
- 4、对所有经营者实行**年度累计扣分制**评价考核。每年度（上年11月15日至当年11月15日）评价一次。设定评价**初始分**，其中，在省局官网主动公开承诺为诚信店 A 级的，初始分为**100分**，B 级**90分**，C 级**80分**，未达本指南要求但主动承诺的为**70分**、未主动承诺的为**60分**。以初始分为基准，发现违反本指南要求的，按**评分要点**规定的分值予以扣分。在一个年度内多次发现问题（含经营者在省局官网公开承诺前发生）的**累计扣分**。
- 5、经营者应具备特殊食品**经营资质**（备案或经营许可）。年度内经营资质失效，出现食品安全、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被列入黑名单，考核中出现**否决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本年度内取消该经营者在省局官网公示资格，不得对外宣称诚信店，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6、**日常监督检查**结论中有一次“基本符合”的，经营者不得通过省局官网承诺为“诚信店 A 级”，有二次或有“不符合”的不得承诺为诚信店。
- 7、**线上线下一并评价**。经营者设立网店、通过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兼有线上销售的，同时纳入监督评价范围，根据线上销售的特点，适用相应条款。
- 8、消费者投诉、媒体曝光、第三方平台反馈、有关部门反映等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按相应的评分项目扣分。尚未完成核实但问题突出的，暂停该经营者省局官网公示，暂不作年度评定。未公示的取消公示资格。